

(附表七)

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中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

113年度~116年度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中華民國112年09月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 計畫內容：

本案基地位於大甲國中，採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地下立體停車場，以大甲國中操場規劃設計一座約地下二層匝道自走式停車場，地面層則配合大甲國中操場之部分跑道、球場及周邊籃球場復原。工程完工後，能有效紓解民眾於大甲商圈及大甲鎮瀾宮參與進香活動、觀光時，人潮湧入所衍生之停車需求，亦能改善周遭道路交通秩序並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(二) 預期效益：

1. 本工程完工後約可提供100席汽車停車位供民眾使用。
2. 本案基地位於大甲國中，臨近大甲鎮瀾宮、大甲商圈，當地舉辦的遶境出巡，常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參與，於現址興建停車場，能提升整體停車席位數，紓解當地於尖峰時段的停車需求。
3. 本工程採鋼筋混凝土構造(RC)建築，並採用最新建築技術規則之耐震設計，預計使用年限約為40~60年。
4. 採取「先供給、在管理」方式，藉由路外停車場興建提供足夠停車空間，再依法執行違規車輛拖吊，將可有效規範車輛駕駛者依規停放，並提升交通安全守法觀念及道路整體服務水準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

項次	項目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 (單位:元)	說明
一	工程建造費			234,279,893	245,422,220	
	直接工程費	式	1	222,846,540		
	間接工程費	式	1	22,575,680		
二	委託專案管理 服務費	式	1	7,406,000	7,406,000	
三	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服務費	式	1	12,943,200	12,943,200	
四	公共藝術	式	1	2,228,580	2,228,580	
	總計				268,000,000	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本案並無其他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：

(一) 財源籌措

本案經費來源由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公有停車場基金編列預算，分4年逐年編列，分別為113年編列21,515千元，114年編列5,000千元，115年編列135,000萬元，116年編列106,485千元，所需經費共計268,000千元。

(二) 資金運用

工程建造費			245,422,220
直接工程成本			222,846,540
直接工程費	地下二層各樓層樓地板面積約3,000平方公尺；依照法規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及綠建築工程經費需增加約3%。 依據113年度本府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(111年7月26日第2次修正)計算工程造价	2*3,000平方公尺 *33,504元 *1.03=207,054,720元， 停車場以196,600,000核計	196,600,000
	開挖處運動場復舊(含跑道、籃球場、綠地、照明、排水溝等)	5,000(元/平方公尺)*3,000=	15,000,000

		15,000,000	
保險費		0.3%	634,800
營業稅		5%	10,611,740
間接工程成本			22,575,680
工程管理費	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」以直接工程成本預算估列之	$(5,000,000 \times 0.03 + 20,000,000 \times 0.015 + 75,000,000 \times 0.01 + 111,600,000 \times 0.007) \times 0.7$	1,386,840
空污費		0.3%	668,540
工程準備金		3%	6,685,396
工程物調款		5%	11,142,327
其他費用	線補費、規費等		2,692,577
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			7,406,000
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	依工程專案管理（不含監造）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計算	$211,600,000 \times 0.035$	7,406,000
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			12,943,200
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	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計算	$5,000,000 \times 0.093 + 5,000,000 \times 0.087 + 40,000,000 \times 0.076 + 50,000,000 \times 0.064 + 111,600,000 \times 0.052$	12,943,200
公共藝術設置費			2,228,580
公共藝術設置費	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，公有建築物所有人，應設置藝術品，美化建築物與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	1%	2,228,580
總計			268,000,000

承辦單位:

機關首長: